

核數師報告



致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2頁至第10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團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評估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被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求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據我們之意見，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